

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NVidia RTX5090 伺服器(含 4 張 NVIDIA RTX 5090 卡)**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

☒ (1) 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以下之採購。

☐ (2) 逾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採購。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950,250 元**

六、上級機關名稱：總統府

七、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八、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中央研究院，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電話：**

九、採購方式為：

☒ (1) 科研公告招標：有 1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招標文件之相關規定，即得開標。

☐ (2) 科研逕行採購。

十、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

☐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

十一、本採購：

- ☐ (1) 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 廠商家數上限為 ☐ 2 家; ☐ 3 家; ☐ 4 家; ☐ 5 家。
- ☒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二、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 該電子化資料, 並視同正式文件, 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不允許。
- 十三、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 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 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 其尾數不足 1 日者, 以 1 日計。
- 十四、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 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五、本採購:
-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六、本採購:
-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 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七、投標文件有效期: 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
- 十八、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 (1) 1 式 1 份。
- ☐ (2) 1 式 2 份。
- ☐ (3) 1 式 3 份。
- ☐ (4) 1 式 4 份。
- ☐ (5) 1 式 5 份。
- ☐ (6) 其他: 服務建議企劃書及詳細規格說明 式 份
- 十九、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 (1) 中文(正體字)。
- ☒ (2) 中文(正體字), 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二十、採購案件之議價地點: 依招標機關通知辦理。
- 二十一、案件之開標時間: 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0 時 00 分
- 二十二、公告招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 2 人
- 二十三、本採購開標採:
-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資格、規格與價格)置於一標封內, 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 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 公告招標, 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告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二十四、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 (1)一定金額：

☐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二十五、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或未採電子投標者免填)：

二十六、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二十七、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二十八、押標金繳納期限：(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二十九、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一、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二、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應較契約所定之最後交貨或完工期限長 90 日以上，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限期限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三十四、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者免填)：

三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者免填)：

三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者免填)：

三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無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一、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四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四十三、本採購：

-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 (3)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小額採購。

四十四、決標原則：

- ☒ (1)最低標
- ☐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 (3)最高標

四十五、本採購採：

- ☒ (1)非複數決標。
- ☐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四十六、本採購：

- ☒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2)決標方式為：
 - ☒ (2-1)總價決標。
 - ☐ (2-2)分項決標。
 - ☐ (2-3)分組決標。
 - ☐ (2-4)依數量決標。
 - ☐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

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四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採行協商措施：

☐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 否。

四十八、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四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廠商須提出資格文件影本；必要時機關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具履約能力之合法設立且非拒絕往來者；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文件應清晰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

(一)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如建築師、法律師法、技師法…等)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投標廠商若無法令規定必須強制加入公會始得營(執)業者(如銷售商、進口商)，或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二)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 (1) 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物報表或金融機構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五十、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一項所稱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6. 其它經招標機關認定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者。

五十一、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若經由國內廠商代表外國廠商參加投標，該國內廠商另應提出外國廠商簽發之授權文件(正本，含中文譯本乙份)，內容須載明下述四點。

- 1. 授權之外國投標廠商之全名、地址、聯絡電話。
- 2. 被授權國內廠商之全名、地址、聯絡電話。
- 3. 授權範圍(含代理產品名稱與種類、參予投標、議價/或簽約權限效期限等)。
- 4. 授權之日期與效期

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文件代之。

五十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取消廠商決標資格，招標機關得請求相關賠償。

五十三、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

本：無

五十四、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五十五、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之地點。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五十六、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台幣。

☐ (2) 外幣：(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台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五十七、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

☒ (1) 由得標廠商在保固期限內負責，費用計入標價決標。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五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五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須知。

☒ (3) 投標標價清單。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契約條款。

☒ (6) 需求說明書。

☒ (7) 其他：委託出席開標授權書

六十、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

。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六十一、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應用科學研究中心行政室。